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药集团
SINOPHARM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有關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3年12月27日，山東一方與國藥樸信訂立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國藥樸信同意自2023年12月27日起至2024年12月26日止期間內向山東一方提供商業保理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國藥香港為持有1,634,705,642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46%)的控股股東，本公司持有山東一方87.30%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國藥樸信為國藥集團全資子公司，而國藥集團為國藥香港的母公司。因此，國藥樸信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查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2023年12月27日，山東一方與國藥樸信訂立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國藥樸信同意自2023年12月27日起至2024年12月26日止期間內向山東一方提供保理服務。

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1. 主要條款

日期：	2023年12月27日
訂約方：	(i) 山東一方；及 (ii) 國藥樸信
協議期限：	自2023年12月27日起至2024年12月26日止，為期一年。期限屆滿後，經雙方同意可以延長或續期。
交易性質：	國藥樸信向山東一方提供商業保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保理服務及監管部門批准國藥樸信可從事的其他業務，具體服務內容為有追索權商業保理和無追索權商業，以及其他商業保理服務(包括銷售分帳戶管理服務、應收賬款催收服務及國藥樸信經許可的其他業務)。
交易原則：	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應以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為非獨家性質，山東一方有權接受任何其他第三方提供的商業保理服務。
定價政策：	國藥樸信就其提供的任何商業保理服務的綜合定價(包括利息及所有費用)，應當公平合理且不高於同期獨立第三方向山東一方或國藥樸信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種類商業保理服務的綜合定價(包括利息及所有費用)。

2. 協議上限

董事會建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上限為人民幣50,000,000元。

協議上限之釐定基準

綜合考慮山東一方2023年至2024年從國藥樸信獲取商業保理服務的融資需求及其日均保理規模的預測，釐定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上限，同時，從審慎的角度出發，考慮到未來資本價格波動以及山東一方業務量的小幅波動，預留了部分緩衝額。

簽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執行將有助於山東一方拓展多元化融資渠道及優化財務結構，其資金使用效率也將得以改善。

盡董事所知，國藥樸信已制定嚴格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及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同時，本集團也將在利用國藥樸信提供給山東一方的商業保理服務方面採納合理的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放棄投票的董事外)認為，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協議上限)之條款(以及協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商業保理服務之內部監控

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自任何金融機構取得商業保理服務之內部監控政策，本公司財務中心應從至少三家主要及獨立中國商業銀行或商業保理公司取得費率及條款，並對相關服務細節進行比較。隨後，本公司財務中心向本公司管理層呈閱相關服務商及彼等方案，本

公司管理層將審閱及批准商業保理服務的條款以確保選擇最符合山東一方需求的服務供應商。

倘國藥樸信獲選為服務供應商，本公司管理層將確保商業保理服務的條款嚴格遵守上文「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下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則。

有關山東一方及國藥樸信之資料

山東一方主要業務活動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中藥產品，重點方向為中藥飲片和中藥配方顆粒。

國藥樸信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7年10月16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且為國藥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億元，主要從事商業保理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國藥香港為持有1,634,705,642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46%)的控股股東，本公司持有山東一方87.30%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國藥樸信為國藥集團的全資子公司，而國藥集團為國藥香港的母公司。因此，國藥樸信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查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董事陳映龍先生、程學仁先生及楊文明先生現任中國中藥管理層，董事李茹女士、楊秉華先生、王刊先生及孟慶鑫先生為國藥集團管理層，彼等被視為於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批准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協議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上限」	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上限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國藥集團」	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中國中藥」	中國中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國藥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商業保理服務」	有追索權商業保理和無追索權商業保理，以及其他商業保理服務(包括銷售分賬戶管理服務、應收賬款催收服務及國藥樸信經許可的其他業務)
「本公司」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70)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山東一方與國藥樸信於2023年12月27日簽訂之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國藥樸信向山東一方提供商業保理服務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東一方」	山東一方製藥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國藥香港」	國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控股股東
「國藥樸信」	國藥樸信商業保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藥」	傳統中藥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映龍

香港，2023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陳映龍先生、程學仁先生及楊文明先生為執行董事；李茹女士、楊秉華先生、王刊先生及孟慶鑫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謝榮先生、余梓山先生、秦嶺先生及李偉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